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士軒

選任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士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廖士軒於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Pvj」等人所組成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廖士軒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判決範圍內〉，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俗稱車手）後轉交上手之工作，約定廖士軒可獲得收款金額2%之報酬，而與「Pvj」、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因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善源」向洪鈺琦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需儲值本金云云，致洪鈺琦因而陷於錯誤，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面交儲值新臺幣（下同）25萬元，廖士軒依「Pvj」指示，於112年7月20日下午5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號萊爾富超商龍井茄投店（下稱萊爾富茄投店），自稱某投資公司之外派經理，向洪鈺琦收取新臺幣（下同）25萬元，再依「Pvj」指

01 示將上開現金放至上開萊爾富茄投店旁的巷子內後離去，妨
02 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3 徵，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嗣洪鈺琦發現遭詐欺，報警
04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洪鈺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廖士軒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10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11 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及辯護人之
12 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
13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
14 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5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6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7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
19 偵卷第39至42頁、本院卷第104、121、123頁），經查，並
20 有證人即告訴人洪鈺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可證
21 （見偵卷第37、38、166頁），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詐騙AP
22 P、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年7月20日
24 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被告特徵照片附卷可按（見偵卷第3
25 5、61至65、75至76、79、8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
27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

02 1.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4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05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
06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07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8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9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10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1 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12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3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4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5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16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7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8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1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2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23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4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5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6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7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28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29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30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31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1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2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3 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05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07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0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1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2 決參照）。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4 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查：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3 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24 規定。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條文規定：「犯前4條之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
27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者，減輕其刑」。

30 (3)綜合洗錢防制法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比較，應綜合全部
31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割裂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2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被告
03 應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詳如後述），經比較結果，修正
04 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處斷
05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應整體適用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7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8 公布修正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法第2條第1款規
09 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
10 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
11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法第43條規定：
12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3 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4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6 幣3億元以下罰金。」；該法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8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19 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20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發起、主
21 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上開規
23 定係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5百
24 萬元或1億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
25 詐騙總金額合計5百萬元或1億元以上之情形，提高法定刑並
26 依照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
27 加重其刑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
28 要。另就構成3人以上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增訂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之加重要件。經查，被告
30 本案詐欺金額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31 4條第1項、第3項之加重情形，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1 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本案之論罪科刑無關，不
02 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5 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與「Pvj」、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
07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8 正犯。

09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10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

13 (五)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
18 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此規定係將
19 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
20 已遠，再參諸刑法並無與前開減刑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
21 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
22 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被告該規定之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
23 間之衝突與矛盾。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4 且無證據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自應依詐欺
2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6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6 判決可參）。而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查被告於本院
09 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而因員警於警詢時未詢問被告就其涉
10 犯洗錢之意見，且檢察官未為偵查訊問程序，致被告未及在
11 偵查中自白其洗錢之犯行，致使被告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
12 之要件，影響其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
13 剝奪其訴訟防禦權，是被告既於審判中自白，且無證據其有
14 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詳如後述），仍應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
15 用，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
17 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就
18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乃
19 予以審酌。

20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犯罪手法惡
21 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22 取財物，竟貪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應予相當之非難，並衡
23 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24 犯後態度，及係擔任現場車手之角色，尚非本案犯罪之主
25 謀，主觀惡性與行為可非難程度較輕，且其所犯想像競合輕
26 罪之一般洗錢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27 輕其刑規定，然未與告訴人洪鈺琦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
28 償，暨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
29 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30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上手說報酬要一次給我，但一直沒有
02 給我，後來我被查獲，就沒有再聯絡，故我沒有拿到任何報
03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而否認有實際獲得任何報
04 酬，復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從中
05 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
06 價額之餘地。

07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然被告已將其向告訴人洪鈺琦收取之25萬元交
10 與上手，倘逕依上開規定沒收，實有違比例而屬過苛，故不
11 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8條、第
1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16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黃佳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蘇文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